

市总工会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

深入推进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

本报讯(记者魏东雅)日前,记者从市总工会获悉,与往年相比,今年我市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的重大疾病由原来的19种增加到21种,增加了“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和“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这是市总工会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的又一举措。

市总工会开展的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是国家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工会统一组织、工会会员自愿参加,工会会员之间互助共济保障的活动。该活动是一项纯公益活动,是有效缓解工会会员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困难的有效途径,是工会服务工会会员的传统特色工作。

市职工帮扶中心负责人介绍,全市

各级工会组织的工会会员(不含离退休保留会籍人员),凡本人自愿,向各级工会组织统一申请并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均可参与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该活动分期进行,一个活动周期为一年,交费标准为每人每期100元。

据悉,今年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的21种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再生障碍性贫血、急性心肌梗死、心脏瓣膜置换术和心脏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脑卒中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颅内肿瘤手术(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颅内血管性疾病的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术(须受体移植手术)、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主动脉手

术、心脏药物球囊手术、猝死、见义勇为致残、工伤致残、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双耳失聪、双目失明、心房颤动的介入治疗、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等。

市职工帮扶中心负责人介绍,参加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的工会会员本人罹患这21种重大疾病的,首期给付医疗补助金2万元,第二期继续参加活动的给付医疗补助金3000元,第三期继续参加活动的给付医疗补助金2000元;父母任意一方参加活动,子女如果罹患这21种重大疾病也可以申请补助;参加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的工会会员本人在活动周期内,患有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规定的21种重大疾病之外的疾病,职工医疗保险报销之后,个人自付部分超过10万元的(需要提供

医保部门报销凭证),可参照患21种重大疾病补助标准执行。

“参加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的工会会员申请医疗补助金时,将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交由本单位工会,由本单位工会工作人员向市总工会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办公室统一申请办理。市总工会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办公室自接到《医疗补助金申请审批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提交的病历病种情况,邀请市总工会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医疗专家评审组成员,对提出补助金申请的会员病历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符合重大疾病病种解释条件,并作出评审意见。市总工会党组根据评审意见讨论研究后,发放补助金。”市职工帮扶中心负责人说。

市工信局深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

聚焦万人助企 优化营商环境

跟踪问题的办理进度情况,企业反映问题的办结率和满意度怎么样,助企干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是否能够躬身入局、担当作为……这些直接影响着活动成效。

结合我市当前开展的“强能力、锻作风、优服务、促发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大局”的理念,深

入我市厂矿企业,及时开展下沉走访监督,按照企业规模与行业,到干部联系各县(市、区)的8家企业,与企业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倾听企业的心声和诉求,就助企干部作风情况开展实

地走访,听取企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截至目前,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已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1条,并已及时反馈给市活动办。

万人助企联乡帮村



3月30日,市民之家便民邮局正式在许昌市民之家挂牌成立。市民之家便民邮局目前开办便民缴费业务,包括代缴车管罚款、生活缴费等。市民之家便民邮局将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让客户切身感受邮政的“便民、利民、为民”,打造让百姓信任的“便民邮局”。曹莹摄

我市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质量认证助力小微企业行稳致远

本报讯(记者魏东雅 通讯员赵晓黎)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小微企业“小升规”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此次行动以实施“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运用ISO9001和5S管理等质量管理方法,通过试点示范、宣传培训、精准帮扶等形式,全面优化质量认证服务供给,完善质量认证体系,提高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参与该项工作的小微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申请,逐级推荐上报。

为确保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顺利实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门成立了许昌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同时积极协调相关

技术支持单位对此次行动提供技术支持。此次行动实施时间为2022年3月至12月,分为三个实施阶段。在前期推荐省级试点企业基础上,我市将重点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发制品、建材等行业,由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推荐并确定市级试点企业;技术支持单位将针对工作实际,分行业、分层次对试点企业制订相应的指导方案和培训计划,并在审核认证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措施。在考核评估阶段,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根据考评情况统筹安排,将优秀试点企业优先纳入各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从而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许昌供电公司 以防为先提升电网防汛能力

本报讯(记者苏杭 通讯员焦永生)4月7日,许昌供电公司完成了10千伏雅乐乐开闭所门档水墙防汛加厚整治工作,有效消除了开闭所防汛隐患,提高了电网设备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面对今年防汛严峻复杂的形势,许昌公司以防为先,全力夯基固本,进一步提升电网防汛防灾能力,着力保障极端情况下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许昌供电公司从夯实电网防汛基础入手,全面对标检视防灾抗灾及抵御极端天气的能力,落实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节点化要求,高效推进去年因灾停运的4座变电站、128条10千伏配电线路的防灾抗灾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确保汛期前应投全投、质量过硬。

许昌供电公司深化电网防汛除患治理,先后对114座变电站、12条城市“生命线”、40座地下开闭所

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建立“隐患、责任、整改”台账清单,健全问题及时发现、动态闭环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隐患在汛期前彻底消除、整改到位。

许昌供电公司加强应急处突准备,在建立输电、变电、配电专业抢修队伍的同时,依托产业单位增加社会化抢险力量,明确抢修队伍33支322人,储备潜水泵、汽油泵等各类防汛应急物资203台,完善跨县、市、区支援机制,保证关键时刻“人员的出、装备的上”。

目前,许昌供电公司先后完成30座变电站、31座地下开闭所和15基地质低洼地带、河道周边等区域输电杆塔的防汛隐患整治工作,安装重点防汛区域图像监控装置15套。下一步,许昌供电公司将按照治理计划,加大隐患整治力度,确保在汛期来临前完成防汛整改工作。

长葛市供电公司 “带电新人”上岗 供电保障显身手

本报讯(记者苏杭 通讯员刘楠楠 焦永生)近日,在许昌供电公司周例会上,长葛市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就首次成功开展“全站全镇”不停电负荷转移、配电线路机器人带电喷涂裸导线绝缘层和树障清理等工作作典型发言。这也是全省首家县级供电公司实施配电线路机器人带电综合检修。

3月24日,在长葛市葛天大道10千伏伏12市政线杨支3号杆至4号杆,机器人在操控下,携带涂料沿导线匀速爬行,在架空裸导线表面喷涂覆盖绝缘层。随后,另一台树障清理机器人悬挂平稳后,沿导线缓缓滑行,到达树障隐患作业点后,配电运维操作人员按下切割按钮,机器人转动锋利的刀片切割,高效完成树障清

理工作。经过4小时不间断作业,机器人共清理树障20余处,涂覆裸导线195米,在高效消除线路安全隐患的同时,也保障了6家重要企业客户及1200余户居民客户的正常用电。

“以往架空导线绝缘化的施工方式,存在停电时间长、工期紧、成本高等问题。如今,机器人进行不停电作业,可以有效降低作业风险,保障用户正常用电,提升供电可靠性。”在作业现场,长葛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胡旭峰介绍,带电配网树障清除机器人不仅改变了传统线路巡检和带电树障的处理方式,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系数,还能有效减少停电时长,解放作业人员,保证居民正常用电和配网线路健康可靠运行。

防范电气火灾 这些你应该知道

受疫情影响,不少人选择居家办公,空调、电脑、接线板等用电设备的使用频率明显增加,而使用不慎、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转等极易引发火灾。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提醒大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多关注电气消防安全,无论居家办公还是到岗上班,都要注意电气安全,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居家和单位办公场所使用酒精喷雾等消毒用品时,注意不要对插座、开关、电器等带电设备过量喷洒液体消毒剂,以免引发短路发生火灾或触电等危险;同一个排插上不能连接多个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非常危险,极易引发火灾;居家和单位办公场所不用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拔掉插头断电,切勿长时间处于带电状

态;电缆井内不可放置可燃杂物,容易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电动自行车严禁乱停乱放、占用通道,充电时严禁车辆上楼、入车同屋,乱拉乱接线路为电动车充电不可取,引发火灾要承担法律责任;居家和上班时不使用劣质、“三无”电器产品,不超负荷用电;离家或入睡前要关闭电源、气源;一旦发生火灾,要保持冷静,及时自救灭火,并拨打119报警火警。

(张娅国 整理)



襄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襄城县网拍[2022]5号)

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规划建筑面积,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保证金,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Row 1: 10-5-18, 西邻灵武大道、北邻吉祥路、南邻县委党校、东邻商业二路, 44780 (67.17), 44780 (67.17), 居住, <=2.65, >35%, <=20%, <=54, 118667, 40/70, 无, 10748/2150/50, 五通一平,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具体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详见《规划条件》。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1.依据拍卖须知第三项第十七条规定,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出让价款总价的50%,余款在成交之日起330日内缴清,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受让人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2.对设有出让要求的宗地,竞买人须须提供对该宗地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的承诺书,并附咨询人签名及其单位公章。3.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

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在襄城县注册新公司,同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设有底价的,按照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27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16时30分(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交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10-5-18号宗地:2022年4月28日08时30分; 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不成交易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拍卖宗地的其他内容详情可参阅拍卖出让须知。 2、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具体工作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权组织实施。 3、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在项

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国土资发[2007]236号、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豫政办[2007]33号、许政[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接受县政府的竣工验收。

4. 监督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室,监督电话:0374-3993875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 浏览器请使用 IE8.0、IE9.0、IE10.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十、申请数字证书联系方式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8:00-12:00,15:00-18: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十一、如果在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3993890(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8日